

中華科技大學證照管理辦法

90年6月28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六六六一號函，並參酌相關專業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在職或在學期間，已取得證照者，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證照，包括下列各類：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經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經檢覈合格之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律師，領有證書者。
 - 四、經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五、其他經考試及格或依法律規定，取得證書或發給證照者。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在到職前取得證照者，應於到職後，至人事室辦理登記。在職期間取得者亦同。學生在入學前取得證照者，於入學後應至各學系辦理登記，各學系轉報人事室備案。在學期間取得者亦同。
- 第五條 本辦法訂定前已取得證照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
- 第六條 在本校服務或就學期間，不得兼營商業行為，或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職務。
- 第七條 本校委託辦理相關事務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視受委託事物之輕重，由學校付予適當之酬勞。
- 第八條 如有違法出租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學生送學務處、教師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專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建築師法

第二十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受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受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第二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二、技師法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師事務時，技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職務。
- 二、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 三、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五、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七、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三、律師法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不得有蒙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幾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四、會計師法

第十六條 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有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 一、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 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三、 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四、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五、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六、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 七、 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以外之任何酬金。
- 八、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九、 為開業、遷移或受委託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十、 未得指定機關或委託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五、護理人員法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 一、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 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 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 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第二十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第二十七條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六、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第二十五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技術士資格，並註銷其技術士證及證書，且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技能檢定。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應檢資格，於報名後發現與規定不合或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者，取消其參檢資格，已發證及證書者，除撤銷其技術士資格外，並註銷其技術士證及證書。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資格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